

頁	題號	原內容	勘誤內容
137、 138		2.中華民國86年7月21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施行後，省為地方制度層級之地位仍未喪失，惟不再有憲法規定之自治事項，亦不具備自主組織權，自非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符合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意旨制定之各項法律，若未劃歸國家或縣市等地方自治團體之事項，而屬省之權限且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於此限度內，省自得具有公法人資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7號解釋）	2.中華民國86年7月21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施行後，省為地方制度層級之地位仍未喪失，惟不再有憲法規定之自治事項，亦不具備自主組織權，自非地方自治團體 <u>大</u> 性質之公法 <u>人</u> 。符合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意旨制定之各項法律，若未劃歸國家或縣市等地方自治團體之事項，而屬省之權限且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於此限度內，省自得具有公法人資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7號解釋）
158		(≡)地方政府的行政區劃分：【108警大二技、101、100警特三、106警特三、106警佐】 1.公法人有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其他公法人（如農田水利會）、各類行政法人。 我國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地方政府的行政區劃分：【108警大二技、101、100警特三、106警特三、106警佐】 1.公法人有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其他公法人（如農田水利會）、各類行政法人。 <u>但依據107年1月31日公布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與109年之農田水利法草案，農田水利會將改制為公務機關。除此之外，亦要求農田水利會之各級專任職員及會長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又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107年1月17日）起，停止辦理會務委員及會長之選舉，各農田水利會第4屆會務委員及會長之任期均至109年9月30日止，全台15個農田水利會會會長與會務委員任期延長，從2018年5月31日，延長至2020年9月30日，一同在2020年10月1日改制升格。</u> <u>依農田水利法草案，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為農委會。又依照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農委會改制為農業部，而農田水利會則改制為農村及農田水利署。</u> 我國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頁	題號	原內容	勘誤內容
189		1.指憲法特定事項只能由憲法規範之，縱使是立法機關所通過之法律亦無從限制。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u>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u>，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 即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2號解釋所闡釋憲法第8條中，關於提審制度之規範為例。	1.指憲法特定事項只能由憲法規範之，縱使是立法機關所通過之法律亦無從限制。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u>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u>，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 即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92號解釋所闡釋憲法第8條中，關於提審制度之規範為例。
205		八、人生自由的程序保障	八、人 <u>身</u> 自由的程序保障

一、考試院的地位與性質【107 警佐、104 一般警四消防】

(一)地位：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銓敘及人事行政機關。

(二)性質：

考試權乃國家權能區分理論下的五種治權之一，獨立行使職權。

二、考試院的組織¹

(一)正副院長的任命：【107 警佐、102、101、100一般警四、108、106、103、101警特三、103、101警特四、105、101一般警四消防】

1.任命：總統應於正副院長任滿三個月前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若遇正副院長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2.任期：4年。

3.職權：

(1)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2)為考試院會議之主席。

(3)參加解決院際爭執。

4.考試院院長無須至立法院備詢。

(二)考試委員：【108警特三、104警大二技、105、101、100警佐、106、104一般警三、105一般警四、107、105警特四】

1.名額：名額依考試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為7人至9人。

2.資格：

(1)曾任大學教授10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2)高等考試及格20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3)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3.任命：總統應於考試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若遇考試委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4.任期：4年。

¹ 考試院組織法已於108年12月10日修正，109年1月8日公布。

- 5.職權：參加考試院會議，並超出黨派之外，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 6.限制：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違反前項規定者，即喪失考試委員之資格。

(三)考試院會議：【103一般警三、105警特四】

- 1.組織：由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考選、銓敘二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
- 2.主席：考試院院長。
- 3.體制：合議制。
- 4.職權：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四)隸屬機關：【101警大二技】

- 1.考選部：掌管我國國家考選行政事宜。
- 2.銓敘部。
- 3.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觀念補充

典試委員會：

- 一.性質：為臨時性組織與非常設機構。
- 二.職權：舉行國家考試時，直接主持考試命題、閱卷、錄取最低標準之決定等事務。

三、考試院的職權

(一)考試權：【107警佐、108警大二技、105、104、100一般警四、105警特三、105一般警三】

- 1.考試權：有關公務人員考選、銓敘、培訓、保障、退撫等事項之國家權力即屬於考試權。考試權為考試院最重要的功能。
- 2.考選銓定之對象：
 - (1)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資格（憲法第86條）。

一、監察院的地位與性質

(一)地位：

為我國最高監察機關，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院立於平等地位。

(二)性質：

我國監察制度的特點為監察權為治權之一，與立法權分離獨立。

二、監察院的組織

(一)正副院長：【106、103、100警佐、102一般警四、103一般警四消防】

1.產生方式：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產生。

2.任期：6年。

3.職權：

(1)代表監察院。

(2)主持院會。

(3)執行院會議。

(4)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二)監察委員：【108、104警特三、105、104警大二技、106、105一般警四】

1.產生方式及人數：29名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產生。

2.任期：6年。

3.資格：依監察院組織法規定，要擔任中華民國之監察委員，須年滿35歲。

觀念補充

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規定¹：

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35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曾任立法委員一任以上或直轄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二、任本俸12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10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以上法官或高等檢察署以上檢察官，成績優異者。

¹ 監察院組織法已於108年12月10日修正，109年1月8日公布。

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10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四曾任大學教授10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15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前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

七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

4.性質：須超出黨派之外行使職權，得為監察權行使之對象；言論與身體自由之保障已停止適用。

監察委員之言論免責權，憲法第101條規定：「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此即享有言論免責權，但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已停止其適用。

5.限制：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所謂「不得兼任其他公職」，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係指國民大會代表、公營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律師、教師或會計師等因非屬公職，故不包括在內。

(三)監察院會議：

1.組織：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成。

2.主席：以院長為主席。

3.出席與決議：須有應出席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四)監察院委員會：

1.委員會之設置：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2.委員會之人數：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三委員會為限。每一委員會人數不得超過14人。

(五)審計部：【104、100警特三、104、102、100一般警四、104、101一般警三、104警特四、105警佐、106警特三】

1.職掌事項：

- (1)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2)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3)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
- (4)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5)考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效能。
- (6)核定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之責任。
- (7)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2.審計長：

- (1)任命：監察院之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 (2)任期：6年。
- (3)職權：
 - ①綜理審計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監察院組織法第5條、第6條）。
 - ②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憲法第105條）。
- (4)決算之審核及報告之程序：對於行政院執行預算之監督，審計長於行政院提出決算案後3個月內，完成審核，並向立法院提出審核報告。
- (5)其他相關規定：
 - ①審計長應超然獨立行使職權。
 - ②雖然審計長隸屬於監察院，但監察委員並無審計權。

(六)國家人權委員會：

- 1.設立目的：監察院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
- 2.執掌事項：
 - (1)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

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

(2)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

(3)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

(4)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

(5)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

(6)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

(7)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

(8)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

(9)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

3.組織：本會置委員10人，監察院院長及具有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第1項第7款資格之監察委員7人為當然委員。本會主任委員由總統於提名時指定監察院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2人亦得為本會委員，由監察院院長遴派之。

前項當然委員以外之本會委員應每年改派，不得連任。

三、監察院的職權【107 一般警四、105、100 警特四、105 一般警三、103 警佐、

108、103 警特三、104 警大二技】

(一)概說：

1.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除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之規定（監察法第1條）。

2.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係設於監察院。

3.糾正權，其行使對象為事；糾舉案、彈劾案之行使對象是人。